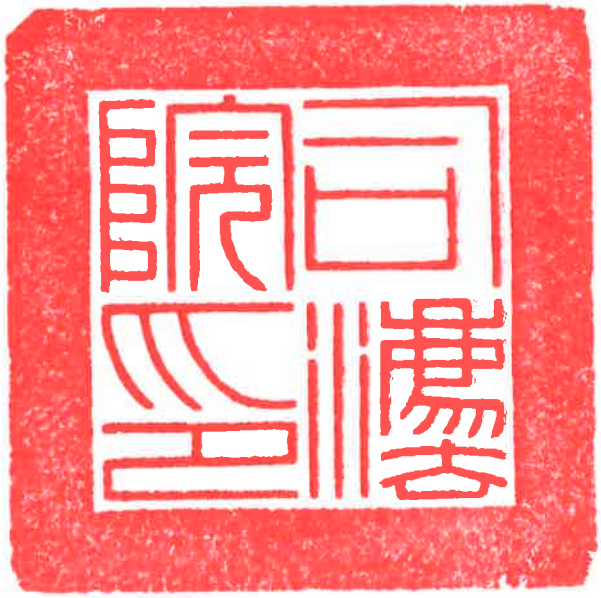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20300156號



修正「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

院長許宗力